

財團法人麗寶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麗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致力推動文化、藝術及公益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廣文化藝術為宗旨。
- 二、提倡文化藝術及公益活動。
- 三、促進文化藝術交流，創造多元藝文平台。
- 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文化教育公益活動。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叁仟萬元整，由吳寶田先生、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文化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1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文化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變更之決議。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15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

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許可後，自行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本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十日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文化部派員列席指導。

第四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文化部許可。但第四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於收受法院裁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該裁定影本及相關文件函送文化部。

第四項但書所定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設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文化部。

第 十 條

本會為求會務基金管理單純將不設置監察人。

第 十一 條

本會設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 十二 條

本會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當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財務報表、財產清冊，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辦

理獎助或捐贈業者，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文化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四、經董事會同意在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額度內，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文化部許可之項目。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五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文化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本會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賸餘財產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文化法人登記後施行。

